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止到本次会议召开日，韩喜龙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侯胜利等3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年度业绩目标，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321,939股需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